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蔬菜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也可以乡镇、村委会为单位联户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种植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蔬菜”）：

- （一）蔬菜种植密度合理，符合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
- （二）采用的蔬菜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且蔬菜的种植期（定植到采收期）在 20 天（不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露地种植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并在保险单中具体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 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不善;

(六) 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种子、肥料、农药、除草剂等;

(七) 动物侵食践踏(虫害、鼠害除外)、动力机械碾压;

(八)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人为原因造成单位面积内水量超过最大容量或水量的减少。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损失率未达起赔比例情况下的损失;

(二) 套种在保险蔬菜中的非菜类作物, 或其它在种的作物发生的损失;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蔬菜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蔬菜定植开始时起至收获结束时止, 或以约定的保险期间为准,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在保险期间内所投入的种子、肥料、农药、灌溉、机耕和薄膜等直接物化成本, 以及保险蔬菜种类,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另有文件规定, 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蔬菜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露地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材料；
- （四）县级及以上农业、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及必要的技术鉴定材料；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失去商品价值，不能恢复生长，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品种保险蔬菜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蔬菜对应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1-免赔率）

或单一品种保险蔬菜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蔬菜对应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损失率-免赔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或单位面积当地平均正常产量）

总赔偿金额=∑单一品种保险蔬菜赔偿金额

若采用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方式计算损失率的，保险蔬菜的单位面积当地平均正常产

量根据当地前三年该蔬菜的平均实际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蔬菜不同生长阶段的每亩赔偿标准

种类	生长阶段	每亩赔偿金额（元/亩）
果菜类蔬菜	开花坐果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
	坐果后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非果菜类蔬菜	定植成活后10日（含）内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60%
	10日（不含）后到采摘前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已采摘量/全部采摘量）

（二）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仍能继续生长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保险蔬菜赔偿金额在出险当期全损情况下计算出的赔偿金额的50%（含）内赔付;

2.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保险蔬菜赔偿金额在出险当期全损情况下计算出的赔偿金额的30%（含）内赔付。

（三）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扣除已付赔款后的每亩剩余保险金额,每亩有效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的标准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应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保险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在观察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最终确定损失率,在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若保险双方无法就定损结果达成一致的,可委托保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蔬菜的实际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

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

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仅为直接雷击。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五）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六）风灾：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大风，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的灾害。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旱灾：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

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蔬菜严重损失的病虫害鼠害。

（十五）果菜类蔬菜：包含茄果类、菜用瓜类、果用瓜类、豆类等蔬菜。

（十六）非果菜类蔬菜：包含绿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芥菜类、根茎类、葱蒜类、水生菜类、薯芋类等蔬菜。